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葉宏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9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  
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宏智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業已坦承犯行，並  
明確交代案情，請鈞院准予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  
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准許具  
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為：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 
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  
要，或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。且對被告所執行之羈  
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  
進行及擔保嗣後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  
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  
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其涉犯詐欺罪提起公  
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4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  
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並有羈押  
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嗣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客觀犯罪事實均坦認不

會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，足徵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本案尚有共犯未到案，不能排除被告有與其通共犯勾串證言、湮滅證據之可能，而仍有羈押之原因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勾串證言、湮滅證據之可能性已然減低，倘再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應足以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，是認被告如能確實具保，則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(三)另被告既自113年2月14日經本院羈押如前，本次羈押屆滿日應為同年5月13日，是被告倘於113年5月13日前未能依本裁定具保停止羈押，本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法 官 趙德韻

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